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2015-038”号公告）。

根据以上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选择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协议存款，并开立协议存款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101252000072921

开户行：兰州银行秦安路支行

一、办理协议存款进行理财的主要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办理了兰州银行协议存款理财，该协议存款为保本保收益性存款，年化收益率为 3.5%，到期一次支付收益，此笔协议存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可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度提前支取部分资金，剩余资金仍按原定协议利率分段计息。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